**农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鉴定办法（试行）**

(讨论稿)

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》（校党发〔2017〕22号）要求，全面加强学院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第二条 鉴定一般按自然年度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。

第三条 鉴定内容由政治理论学习、基层系组（室）综合鉴定和现实表现鉴定三部分组成，总分设为10分。

第四条 政治理论学习（满分3分），由教职工党支部依据教职工参加每周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（2分）和政治理论学习测试成绩（1分）进行核定。其中，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中，由支部书记根据教职工学习态度、出勤情况进行核定，出勤率达到80%及以上方为满勤；政治理论学习测试成绩须达到及格及以上水平。

第五条 基层系组（室）综合鉴定（满分2分），由各基层系组（室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、参与系组活动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分。

第六条 现实表现鉴定（满分5分），主要考察教职工参加学院公益和集体活动情况，按活动组织部门记录进行评分。

（一）学术公益活动：（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3分。单项活动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加分。）

1.主持学院组织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校内科教项目材料撰写的，按项目分别加2.0分、1.5分、1.3分；参与上述活动撰写的，分别加1.5分、1.3分、1.0分；参与上述活动咨询、论证的，每次分别加0.5分、0.3分、0.2分。

2.科教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、沙龙等活动，加0.1分/次；受邀作报告的，正高职称加0.5分/次，其他人员加0.3分/次；担任评委的，加0.2分/次或0.5分/天。

3.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校级课外创新创业项目（竞赛），分别加1.0分、0.5分、0.3分；获得奖励的分别加1.5分、1.3分、1.0分。

（二）其他公益活动：（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3分）

1.参加校外招生宣传活动的，每天加0.3分；应邀作科普报告的，正高职称加0.5分/场，其他人员加0.3分/场。在校内参加招生宣传活动的，加0.2分/次。

2.非职务性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工作检查、评审和服务活动，加0.2分/次。

3.担任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指导教师，加0.3分/次，活动时间超过一周的加0.5分/次。

（三）学院集体活动：（此类活动加分不超过3分）

1.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活动的加0.5分/项；

2.参加院内活动的加0.3分/项；

3.出席活动的加0.1分/次。

（四）公益岗位：（兼任多项职务的，加分不超过1分）

1.教授委员会成员加1.0分（缺席会议达1/4的不加分）；

2.系主任、副主任分别加1.0分、0.7分；

3.院党委委员（非专职党务干部）、党支部书记加1.0分，党支部委员加0.5分；

4.院工会委员加1.0分，各系组（室）工会组长加0.5分，计生员加0.5分；

5.学院招生宣传工作组组长加0.5分，组员加0.3分。

（五）未述及的其他活动，由学院议定加分。

第七条 鉴定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和合格，相应得分标准分别为8分、7分和6分。当年鉴定得分低于6分或有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行为的，当年鉴定结果为不合格。跨年度鉴定时，原则上近三年鉴定平均得分和当年鉴定得分均须达到6分及以上相应标准，方可给予合格及以上等级鉴定结论。

第八条 鉴定结果与教职工评奖评优和津贴发放等挂钩。当年鉴定结论为不合格的，取消其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，并在年终奖励绩效津贴发放时予以减发或扣发。

第九条 当年超过2个月不在岗的教职工，由学院党委综合相关情况，直接作出鉴定结论。

第十条 鉴定工作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